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雕塑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【塑造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試日期:108年4月19日(星期五)
- 二、考試當天考生須攜帶「國民身分證正本」(可以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 貼有相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辦理報到並應試。
- 三、報到地點:雕塑系館一樓 1002 視聽教室。

四、考試地點:雕塑系館地下室 B001 綜合教室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1. 塑造考試以油土作素材,(不得使用個人攜帶之輔助材料),依現場考 題以實作方式,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作品。
- 2. 請自行攜帶泥塑工具 (塑造刀、刮刀……等)。

◆術科 (塑造)

報到時間	塑造考試時間	考試地點
8:10-8:30	8:30~12:00	雕塑系館地下室
		B001 綜合教室

※<u>考生務必於報到時間內準時辦理報到,並準時到場參加「塑造」現場實作,</u>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,遲到考生不得入場應試;逾時未到者,視同放棄甄 試資格,考生不得異議。

六、聯絡人: 巫姿陵 助理

電 話:(02) 2272-2181 轉分機 2131